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57—2018
代替 LY/T 1157—2008

檩 材

Purlin log

2018-12-29 发布

2019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157—2008《檩材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157—2008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见 2008 年版的第 2 章);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(见 3.1、3.2);

修改了“弯曲检量方法”及“弯曲缺陷限度”(见 4.3,见 2008 年版的 3.3);

增加了“劈裂、贯通裂要求”(见 4.3);

——增加了“检量工具”(见第 5 章);

删除了附录 A“檩材材积表”(见 2008 年版的 4.2)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、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、福建省林业厅、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晓秀、李刚、黄海娇、吴新宇、刘奇、梁宇祥、潘文君、王巍奇、罗玉亮、罗旭、陈瑶、丁艳、孔庆子、冯燕滨、王佳佳、宋润惠、淦洪、谢熙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LY/T 123—1965;

——GB/T 142—1981;

LY/T 1157—1994、LY/T 1157—2008。

標 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標材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量工具、检验方法、抽样和判定方法、材积计算和产品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直接用原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 原木检验

GB/T 155 原木缺陷

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GB/T 17659.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 第1部分:原木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

LY/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、GB/T 157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標材 purlin log

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中,用于承载椽材等屋面材料的直接用原木。

3.2

椽材 rafter log

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中,位于標材之上,用于辅助承载屋面材料的直接用原木。

4 要求

4.1 树种

针叶材和阔叶材的适用树种。

4.2 尺寸及公差

4.2.1 检尺长:3 m~6 m,按0.2 m进级

4.2.2 长级公差: $\pm \frac{6}{2}$ cm。

4.2.3 检尺径:8 cm~16 cm。

4.3 缺陷允许限度

缺陷允许限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缺陷允许限度

缺陷名称	检量方法	允许限度
漏节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边材腐朽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心材腐朽	腐朽直径与检尺径之比小头	不许有
	腐朽直径与检尺径之比大头	≤10%
虫眼	检尺长范围内	不许有
弯曲	最大拱高与该内曲水平长之比	≤3%
外伤、偏枯	外伤、偏枯深度与检尺径之比	≤10%
风折木、炸裂、劈裂、贯通裂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
5 检量工具

钢卷尺,精度 1 mm;钢板尺,精度 0.5 mm

6 检验方法

尺寸及缺陷检验方法按 GB/T 144 的规定执行。

7 抽样和判定方法

抽样和判定方法按 GB/T 17659.1 的规定执行。

8 材积计算

材积计算按 GB/T 4814 的规定执行。

9 产品标志

产品标志按 LY/T 1511 的规定执行。